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
（正本）

工程名称：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禹州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方山镇方山村、押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发 包 人：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31日

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

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禹州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方山镇方山村、押庄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询价。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禹州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方山镇方山村、押庄村道路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禹州市方山镇方山村、押庄村，建设里程长2744米；方山村长1284米、宽2.5米；押庄村长1460米、宽3.0米，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规范；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7）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8）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9）项目经理委任书；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11）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和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整（￥767995.00），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审计或政府财政评审为准。

该项目资金为市财政资金，如因市财政资金没有到位，未按时支付施工费用，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支付时，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等额合法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5.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玉龙，证书编号：豫241202151796。

技术负责人：李森磊，职称： 工程师。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如需对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必须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在分包实施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分包申请，获得书面批准。未经批准的分包，均视为违法分包。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困工期延误导致的项目管理费增加、材料价格上涨的差价损失、向第

三方支付的违约赔偿等）。若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并应根据《河南省交通建设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办法》处理。

8. 本施工合同签署后，具备开工条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 10 日内申请开工令，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45%；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依据工程施工进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依据监理人签认的工程计量报表，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和等额发票后，按当期确认工程量的 9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上限为合同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通过政府部门审计后，按审定额的 98.5%支付；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一年）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在施工合同签署后，积极准备，在发包人完成场地移交并符合开工条件后，按监理人批准的日期开工。因承包人原因，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无正当理由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后 7 日内仍未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施工总工期为 30 日，此工期已综合考虑各类合理因素，除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合同约定的可顺延情形外，不予延长。

10. 本协议书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复验后，承包人的缺陷责任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清理、保密、争议解决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条款的效力。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7月31日

承包人：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2026年7月31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禹州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方山镇方山村、押庄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禹州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方山镇方山村、押庄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禹州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方山镇方山村、押庄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禹州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方山镇方山村、押庄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

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所雇员工和所用机械的安全负全责。在此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以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而导致或发生的人身伤亡、机械损坏或丢失、罚款、索赔、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平勇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新旭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 年 7 月 31 日

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禹州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方山镇方山村、押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2150元。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七、上述所有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以发包方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工程款作为前提条件，不论发包方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工程款，我单位决不拖欠。

承诺人：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31日

在用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承诺书

致：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了解《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在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拥有使用的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均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有污染控制装置，并满足在用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要求。我单位确保所有车辆在正规加油站（点）加注燃油和车用尿素，污染控制装置正常使用，尾气达标排放。我单位一旦发现车辆未按规定落实承诺要求，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我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承诺人：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月31日

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禹州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方山镇方山村、押庄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禹州市方山镇人民政府：

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新旭（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工程科长、 孙玉龙（职务、姓名）为禹州市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方山镇方山村、押庄村道路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项目经理 孙玉龙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诺人：许昌市汇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新旭 （签字）

2026年 7月31日